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4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水平，总结经验，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更好地调动和激励学校就业工作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评选范围

1. 2024 年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各二级学院。
2. 2024 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一线工作人员），评选对象为各二级学院学生就业工作分管领导、就业管理人员、2024 届毕业班辅导员。各学院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24 届毕业生人数的 0.5%。
3. 2024 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专任教师），评选对象为热心于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各学院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24 届毕业生人数的 0.3%。

二、评选条件

1. 申报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党政领导高度重视、齐抓共管，将就业工作列入学院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调动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形成全员、全过程参与就业工作的良好工作氛围。

(2) 认真推进“访企拓岗”，多渠道拓展就业渠道、经常性走访用人单位(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定向推荐等方式，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

(3) 有效开展就业指导工作，建立分类帮扶、分类指导工作机制，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台账，实施精准帮扶措施。及时传达学校的就业信息和就业渠道，组织学生参加学校招聘会和就业指导类活动。

(4) 高质量完成就业工作，就业材料规范、齐全，数据报送及时准确，2024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本年度学校均值或取得近五年最好成绩。

(5) 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和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并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申报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一线工作人员）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意识强，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充分理解认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

(2) 在学生就业市场开拓、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困难毕业生帮扶等方面，有思路、有创新、有成效，在就业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有特色、有亮点。

(3) 就业数据上报及时、准确、真实，就业有关材料扎实、规范，所带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学校均值或取得本专业近五年最好成绩。

(4) 主动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维护毕业生的正当权益，受到学生广泛好评。

3. 申报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专任教师）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意识强，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充分理解认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在本学院（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承担重要任务，发挥较大作用；

(2) 在学生就业市场开拓、就业能力提升、就业推荐、困难毕业生帮扶等方面主动作为，取得显性成果。

(3) 能提供在拓展就业岗位、推荐学生就业、帮扶就业困难学生等方面的支撑材料及相关数据。

4. 对违反“四不准”“三不得”原则或就业数据统计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集体或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度就业先进评选资格。

三、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活动中涉及的就业数据参考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的相关数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集体或个人自愿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学工部复核、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正式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并进行表彰。

2024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典型将从学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与个人中择优推荐。

四、材料报送

请各二级学院于 10 月 24 日 17:00 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gaoyun@stiei.edu.cn，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奉贤校区学生处办公楼 406 办公室）。

联系人：高贊； 联系电话：18116088100

附件：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部门		毕业去向落 实率	
先进事迹：（可附页）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工部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一线工作人员/专任教师)

所在部门	申报人	申报类别
先进事迹：（可附页）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工部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